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55號

聲 請 人 許長興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  
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許長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下稱本案行動電話），為聲請人許長興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有，前於民國112年7月12日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執行搜索而遭扣押，惟聲請人於偵查中已就自身所知事項如實說明，本案行動電話並無留存必要，且本案行動電話內存有聲請人往來廠商、客戶之聯繫資訊，及儲存聲請人已故父親之照片，聲請人工作上有聯繫該等廠商、客戶之需求，亦需該等照片以緬懷故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案件發展、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、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因被告陳登來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號，下稱本案），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

01 (下稱桃園市調處)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  
02 票至聲請人當時擔任負責人之上發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上發  
03 公司)位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工務所內執行搜  
04 索,並扣得本案行動電話等情,有本院搜索票、桃園市調處  
05 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證,  
06 故此部分事實,首堪認定。

07 (二)依前述本院搜索票、桃園市調處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  
08 據所載,桃園市調處對上發公司執行搜索時,聲請人在場,  
09 且前述扣押物品目錄表上就本案行動電話之「所有人/持有  
10 人/保管人」欄位係由聲請人簽名、蓋章及蓋有上發公司章  
11 之印文確認,參以經查詢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及電信門號申  
12 登人資料所示,本案行動電話所搭配之門號0000000000號,  
13 於申辦時,亦係以聲請人當時擔任負責人之王璽有限公司名  
14 義申請,故綜衡上開證據,堪認本案行動電話應為聲請人所  
15 有,而非屬於本案被告、共犯或其他同案被告所有。

16 (三)本院審酌聲請人並非本案被告,且檢察官、本案被告及辯護  
17 人均未將本案行動電話或其內通訊軟體聊天紀錄援引作為本  
18 案證據之用,形式上亦未見與起訴事實有何直接關聯性,尚  
19 無證據可認本案行動電話係供本案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  
20 物,或為因犯罪所生、所得之物,又非違禁物,亦無為保全  
21 執行之追徵而須繼續扣押之情形;再者,本件經函請檢察官  
22 表示意見,檢察官函覆原稱:本案行動電話為犯罪工具,本  
23 案仍在審理中,認不宜發還等語,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 
24 4年9月16日北檢力淡114蒞13518字第1149101827號函附卷可  
25 參,惟經本院於114年12月11日當庭詢問檢察官就本案行動  
26 電話為本案犯罪工具之理由乙節,檢察官則稱:聲請人當時  
27 搜索扣押之後沒有被移送,請本院依法處理等語,有本院11  
28 4年12月11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綜上,為顧及聲請人財產  
29 權之保障,本院認扣案之本案行動電話已無留存或繼續扣押  
30 之必要,揆諸上開說明,自應依法發還。從而,聲請人聲請  
31 發還,於法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 
04 法官 王星富  
05 法官 陳柏嘉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8 書記官 王聖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10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及單位	備註
1.	行動電話	1支	廠牌：Apple，型號：iPhone SE（第2代），顏色：黑色，IMEI序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，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【112年刑保字第3117號，編號37】。